

1至5月,发放8639笔、42.92亿元——

# 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创新高

□许龙华 记者 姜琰 李倩

今年以来,盐城公积金多项惠民新政出台,为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,减轻购房资金压力,积极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对住房市场的政策工具支持作用。记者近日获悉,今年1至5月,我市共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8639笔合计42.92亿元,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229.1%和404.94%,均创历史新高。

“公积金贷款总额较去年同期有了大幅提升,与今年3月1日出台的几项新政关系密切。此外,这几年盐城公积金不断推出惠民举措,特别是聚焦多子女家庭、引进人才、青年人、新市民等群体安居需求,精准施策,释放了最大的政策‘红利’。”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管理部负责人告诉记者。

“上个月,我们小家庭‘以小换大’购置了一套四室两厅的住房。因为家中有一儿一女,感觉四个房间更符合我们长远的居住要求。本来还要再增加100多万元的购房款,感觉压力较大。正犹豫不决时,恰好我们看新闻得知盐城公积金出台惠民新政,二孩家庭最高可贷款110万元,比一孩家庭要多10万元,而且支持像我们这样的家庭二次享受公积金贷款,这一政策我觉得特别人性化。记得6年前购房时,我们两口子只能享受40万元公积金贷款,现在接近三倍了。”第一时间享受多子女家庭上浮贷款额度政策的江先生告诉记者,公积金新政是今年3月初出台的,这也是盐城首次为多子女家庭进行政策“倾斜”,“多一个孩子,住房需求确实不同了,盐城公积金政策非常接地气,很贴心,解决了我们这样多孩家庭住房改善的燃眉之急。”

31岁的马先生是作为高层次人才被盐城高校引进的教师,博士学位。今年4月他在城东新购置了一套住宅,“除了首付外,其余150万元全部是公积金贷款,这是我来盐城就业前没有料到的事。”马先生说,“我了解到,根据盐城人才引进相关贷款条件,最高可享受200万元公积金贷款,这一政策让我感到非常温暖。我的一些同事也有类似感受,盐城的人才引进和住房公积金政策,真的诚意满满,非常给力,更加坚定了像我这样的新盐城人‘留盐安居’‘在盐奋斗’的信心!”

6月9日,在位于市区迎宾南路的盐城农商银行,29岁的陈先生前来办理贷款业务。他和妻子在宝龙广场经营一家理发店,“半年前,作为灵活就业群体,我和妻子开始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,政府每月还有补贴。缴满6个月,我们就可以享受缴存余额20倍的公积金贷款,这对像我们这样的私营业主来说,是以前不敢想的好事。”陈先生打开手机上盐城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告诉记者,他和妻子目前缴存账户上共有27500元,里面还包含着政府补贴1000多元。买房时就可以申请55万元的



服务市民。(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供图)

公积金贷款,较住房商业贷款可以节省房贷利息好几万元。“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政策的出台,不仅为我们省下了真金白银,更为我们这样的城市打工人增加了获得感和归属感。”

“近两个月,前来办理公积金贷款的市民明显增多,其中‘商转公’占相当大比重,此外,多子女家庭、新市民、青年人也是特别突出的群体。贷款政策真切地满足了他们对刚需和改善性住房的需求,减轻了购房支出压力。”6月11日,盐城农商银行按揭业务中心主任刘仲亚告诉记者,公积金贷款业务现在可以直接在银行网点“一站式”办理,给市民办理购房贷款增加了便利渠道,“每天都能感受到,不同类型的缴存群体因为公积金贷款政策的优化,带来的购房幸福感和满足感。”

“由于公积金的政策支持效应,从3月至今,我们出售的上百套住房中,有8成左右购房者都获得公积金贷款带来的实惠。”6月11日,盐南高新区一家房产公司

销售负责人张先生告诉记者,“一个家庭以前拿100万元公积金贷款,几乎是不可能的事,现在不少购房者都能享受到这么大金额的公积金贷款。而且按照最新政策,公积金最长可以贷款30年,以盐城目前最低公积金缴存基数测算,两口子也能申请到50多万元贷款额度,对提高中低收入群体购房支付能力、帮助解决住房问题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。同时,对我们楼市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。”

据了解,为更大程度地发挥住房公积金服务民生保障安居的作用,近年来,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紧紧围绕新形势下住房保障新要求、新变化,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工具作用,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,助力缴存人稳业安居。仅去年全市发放贷款11085笔、41.06亿元,同比增长33%和84%,增幅均列全省第一,支持新购商品住房约80万平方米,有力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。

## 公积金小课堂

助力你我他,筑梦千万家。盐城公积金,就在您身旁!为了让大家对住房公积金政策更感兴趣、更加了解和更会运用,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门推出“公积金小课堂”专栏,通过公积金政策知识科普,惠及更多缴存职工。

### 缴存登记、账户设立及变更

#### 单位缴存登记

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,凭《盐城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表》、单位设立批准文件或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、经办人的身份证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。单位办理缴存登记时宜同步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业务。

#### 职工缴存登记

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单位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,单位新录用的职工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,凭《盐城市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设立登记表》、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清册、经办人身份证向管理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设立手续。

#### 灵活就业人员

申请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,凭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向管理中心办理个人账户设立手续。

#### 单位信息变更

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等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,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凭相关变更材料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,或经管理中心查证核核后办理。

#### 职工信息变更

职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,职工或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凭单位介绍信、职工身份证等可以证明身份的材料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,或经管理中心查证核核后办理。

####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

灵活就业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凭身份证和变更材料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,并重新签订《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》。

#### 单位撤销、解散、破产

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撤销、解散、破产之日起30日内凭下列材料(机关事业单位被撤销的,提供上级部门批准文件、企业破产的,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、单位解散的,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)向管理中心办理注销登记;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、清算组织已灭失的,管理中心经查证核核后,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办妥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,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清理:核实职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符合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条件的,通知职工办理提取手续;不符合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条件的,为职工办理封存或转移手续。